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其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配合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自一百十二年度起由作業基金改為特別收入基金，並由原隸屬經濟作業基金改隸屬經濟特別收入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基金之設置目的、依據、下設各基金、來源與用途及管理機關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六條）
- 二、增訂本基金之存管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增訂本基金為增加收益之運用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增訂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增訂本基金決算賸餘及結束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六、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